0670001

長庚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:長庚大學語文中心

中華民國93年5月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 93年5月6日編定 110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目 錄

		頁
		次
1.	依據	1
1.	中心主任	1
1.	中心職掌	1
1.	設置行政人員	1
1.	設置各語系召集人	1
1.	中心會議	1
	相關委員會	1
1.	經費	1
1.	作業規定	1
1.	未盡事宜	1
1.	實施與修訂	1

-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學生語文能力,協助學生國際交流活動,提昇小班制語文教學品質,滿足在職人士語文進修之需求,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、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立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,由校長聘請具 語文專長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,任期三年為原則,連 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畫並執行本校外語教學相關事宜,其職掌如 下:
 - 一、規畫全校大一英文課程。
 - 二、支援通識中心之外文類通識課程。
 - 三、規畫大二、大三、大四之外文進階課程。
 - 四、規畫推廣外文課程。
 - 五、監督語言教室之規畫及運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,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,承主任之命辦理中心有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協調不同語文之教學,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語文 小組,由各語系教師自行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,負責協調該 語系教學與課程規畫之相關事宜。本中心主任得為所屬語系 之當然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會議,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,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;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或經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,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,設立相關委員會,以協調、推動語文中心之業務發展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每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實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規範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